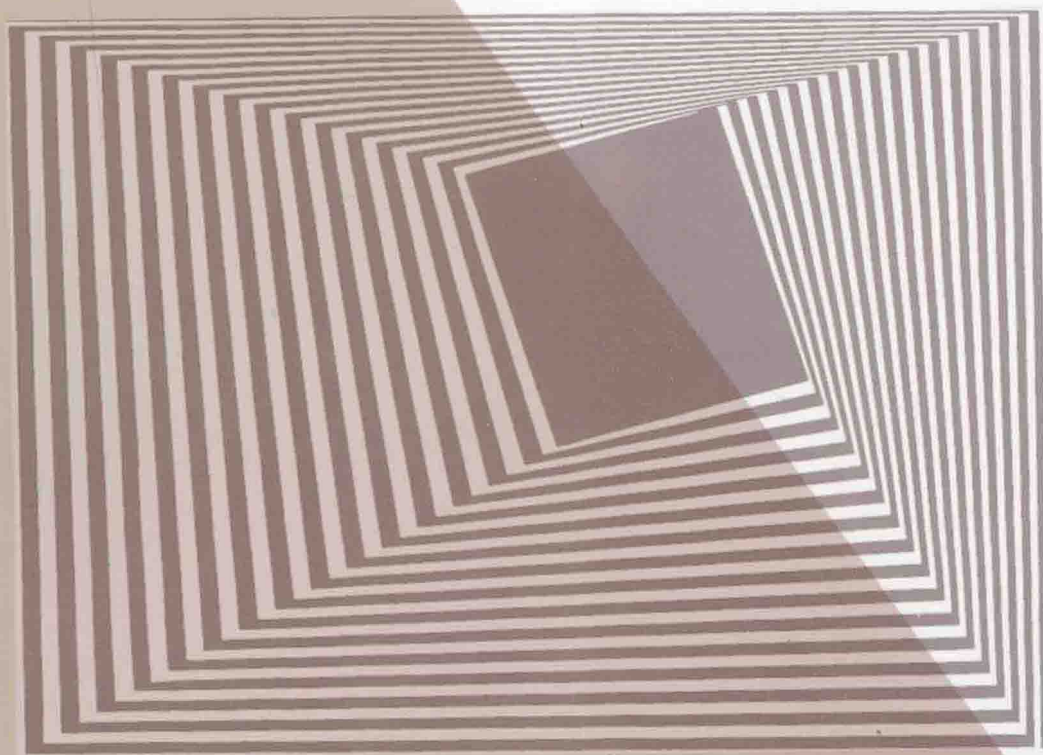


Criminal Psychology

犯罪心理学： 理论与实务

马立骥 姚 峰 著



犯罪心理学：理论与实务

马立骥 姚 峰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理论与实务 / 马立骥,姚峰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308-14193-2

I. ①犯… II. ①马… ②姚… III. ①犯罪心理学—
研究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5898 号

犯罪心理学:理论与实务

马立骥 姚峰 著

责任编辑 石国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90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193-2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前言

犯罪是人类文明的阴影,它既是人类面临的一道永恒的难题,又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正常社会现象。它早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由于它对社会的危害严重,至今仍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从古至今,人们都在不断探求犯罪到底是怎么产生的?有哪些因素对犯罪现象的产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什么原因促使犯罪人实施了危害他人或社会的行为?如何预防、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等等。为解决这些问题,便形成了犯罪科学的庞大学科体系。随着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心理学、精神病学、医学等科学的发展,人们又从心理学的角度来探讨犯罪的问题,为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开辟了一个新天地,形成了一门犯罪学的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

本著作则较全面地反映了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发展和最新成果。本著作由上下两篇组成,上篇为理论篇,系统地阐明了犯罪心理学的概述、发展概况、主要理论观点、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精神障碍与犯罪、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犯罪心理预测等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下篇为实务篇,系统地论述了关于犯罪心理的预防与矫正的重要问题,主要包括犯罪人格的形成与预防、犯罪人分类与罪犯危险性评估、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矫正以及与传统文化的关系、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等内容,下篇的每一章后面还补充了相关分析案例供参考。

该专著可以着重作为相关专业学生的犯罪心理学的教材,也可以给对犯罪心理学感兴趣的人士以及预防犯罪工作者提供参考。由于时间仓促,该专著尚有很多不够完善的地方,有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该专著由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教授马立骥、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副教授姚峰、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丁蕾等合作完成,全书共十三章,具体分工: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马立骥教授、朱华军讲师,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丁蕾、刘畅讲师,陕西中医学院张颖副教授共同完成上篇(一至七章);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副教授姚峰完成下篇(八至十三章)。

著者

2014年11月

目 录

上篇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11)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15)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	(15)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22)
第三章 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观点	(32)
第一节 犯罪生物学派理论	(32)
第二节 犯罪社会学派理论	(36)
第三节 犯罪精神分析学派理论	(39)
第四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	(43)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	(43)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外在因素的影响	(4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内在因素的影响	(60)
第五章 精神障碍与犯罪	(73)
第一节 精神障碍与犯罪概述	(73)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行为	(75)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80)
第四节 精神病人与犯罪	(85)
第六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	(88)
第一节 财产型犯罪心理	(88)
第二节 暴力型犯罪心理	(95)
第三节 毒品型犯罪心理	(103)
第四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	(113)
第五节 邪教型犯罪心理	(119)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	(128)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概述	(128)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132)

下篇 犯罪心理的预防与矫正

第八章 犯罪人格的形成与预防	(141)
第一节 犯罪人格的形成与一般预防	(14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人格的特殊预防	(145)
第九章 犯罪人分类与罪犯危险性评估	(155)
第一节 罪犯危险性评估概述	(155)
第二节 犯罪人分类与监狱罪犯危险性评估体系概述	(156)
第十章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166)
第一节 开展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166)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方法	(167)
第三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材料	(170)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矫正	(183)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正概述	(183)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实施	(189)
第十二章 中国传统文化在犯罪预防与矫正中的应用	(203)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在犯罪预防中的应用	(203)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在罪犯矫正中的应用	(206)
第十三章 罪犯心理创伤和危机干预	(217)
第一节 罪犯心理创伤后的应激反应	(217)
第二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的内容及方法	(224)
参考文献	(236)

上 篇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概述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是一门研究犯罪人的意志、思想、意图及反应的学科,与犯罪人类学相关联。主要深入研究的部分在于有关“是什么导致人犯罪”的问题。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要了解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就必须先弄清楚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一)犯罪心理学的含义

犯罪心理学的含义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至今仍如此。

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是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的是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可见,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和有关预测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在我国,罗大华教授是广义说的代表,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而邱国梁教授则是狭义说的代表,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也就是说,犯罪心理学不仅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还要研究如何运用这些规律对付犯罪的心理对策,包括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心理、知情人心理、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等犯罪对策心理,以便人们更好地应用犯罪心理学为实践服务。本书根据社会实践的需要,认为广义说更具有现实意义,故采用广义说。

既然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和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依据,那我们就必须要弄清楚与之相关的几个概念。

1. 犯罪与犯罪人

(1)犯罪。犯罪是具有严格刑法意义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个人权利,以及侵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因此,所谓犯罪就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可见,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依照刑法的规定应受刑罚惩罚性。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和刑法学中犯罪的概念是否一致的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论。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中‘犯罪’的概念相一致”,也即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学中“犯罪”的概念为限的。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另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是泛指一切比较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它不仅包括刑法上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比如梅传强教授就认为,第一种观点是合理的。

主要理由如下:“第一,犯罪概念是整个刑事法律科学最基本的概念,在‘刑事一体化’思想越来越深入人心的今天,如果各门学科之间对犯罪这个最基本的概念的认识都存在较大分歧,势必引起人们思维的迷茫和学科之间的混乱,不利于学科的发展;第二,为了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和预防犯罪的需要,虽然犯罪心理学要研究违法行为、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的不良行为等,但上述行为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并未称作犯罪行为,他们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显然是有区别的,因此,不能说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扩大了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的外延。事实上,所有刑事法学科关于犯罪的认识,都是以刑法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为基础的。”当然,刑法学和犯罪心理学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犯罪问题的,所以他们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各有侧重点。刑法学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处罚原则,以及如何准确地根据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定罪量刑。而犯罪心理学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原因、心理规律,目的在于寻找治理犯罪的心理依据和心理对策,因而更注重对犯罪行为发生原因及过程的研究。由此,犯罪心理学所指的“犯罪”比刑法学的“犯罪”概念更为宽泛,它把一般违法行为也纳入研究范围。但不管怎样,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现象的探讨应以刑法学对犯罪的规范为基础。

(2)犯罪人。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被认定为有罪的人。这是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概念。而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行为主体比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要宽泛得多。

犯罪,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和完成总是受到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支配和制约的,所以要研究犯罪人的行为还必须明确心理与犯罪心理的概念。

2. 心理与犯罪心理

(1)心理。心理也叫心理现象、心理活动,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主观能动反映,是人所共有的现象。人的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认识过程——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情绪情感过程——情绪、情感;意志过程——意志行动、行为习惯等)、个性心理(个性心理倾向性——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和个性心理特征——气质、性格、能力)和心理状态三部分内容,我们进行任何活动都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实施犯罪也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作用于人的大脑后“内化”的结果,它一经形成,就会对外界环境影响做出能动反映,这种反映就是行为。行为是人的心理“外化”的结果,受心理的调节和控制。

(2)犯罪心理。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或者说是指挥或控制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的全部心理活动的总称。它具有内隐性、整体性和危害性的特征。

(3)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与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是犯罪心理外化的结果。

3.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1)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内在根据。正如心理是行为发生的内在根据一样,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内在根据。犯罪行为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即先有犯罪心理,后有犯罪行为。任何犯罪活动(过失犯罪除外)都具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而只有具有犯罪心理的人才会产生犯罪动机,并进而把它演化为犯罪行为。不受犯罪心理影响的犯罪行为是不存在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对犯罪心理的研究,才具有意义。

(2)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行为是心理的外化,是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行为同样是犯罪心理的外化,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活动的结果,具有内隐性,在没有用语言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听不到的。而犯罪行为则是外显的,其表现形形色色。因此,我们必须通过观察、分析和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来推断、分析其犯罪心理活动,以找到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3)犯罪行为受犯罪心理的调节和控制,犯罪心理又会因犯罪行为的实施而得到巩固和强化。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在犯罪心理的支配下发生的,即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指故意犯罪而言),并随着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而随之发展变化;犯罪行为的实施又会对原有的犯罪心理起到强化和巩固的作用,使得犯罪心理进一步受到影响。

总之,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而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犯罪心理具

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

4.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现象的关系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活动,从心理现象上说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有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情感、意志、需要、动机、气质、性格、能力等,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活动。但是从心理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来看,则有本质的区别。比如: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需要,但是他们需要的内容、层次和满足需要的方式则显著不同;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情感,但犯罪人缺乏高级的社会性情感;一般人和犯罪人都会在社会生活中因某种原因而产生心理失衡感,但是他们解决心理失衡的方式方法截然不同,或者说他们的心理反应机制是不同的;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认知活动,但是他们认知选择的内容却完全不同,守法者在进行认知选择时,更多选择的是积极因素,而犯罪人在进行选择时多是消极因素。

犯罪心理活动仍要遵循一般的心理规律,如心理是脑的机能,脑是心理活动的物质器官;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主观能动反映;心理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犯罪心理也是如此。但是,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在遵循一般心理活动规律的同时,也有某些个性的东西,因为犯罪人毕竟是人类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的人群,犯罪心理学正是研究这一特殊人群中具有共性的心理特征和规律的科学。

人的心理具有发展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点,犯罪心理同样如此。发展性是指犯罪心理形成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发生着变化;相对稳定性是指犯罪心理一旦形成,便会保持一段相对稳定的时期。当然,在犯罪心理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其内部的构成要素仍然在发展变化着,只不过这种发展变化不足以破坏犯罪心理的稳定性。

所以,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根据犯罪心理学有狭义和广义之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把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即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作为其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外,还应该把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审判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作为其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既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又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对策心理学部分,即被认为是司法心理学的有关内容。本书采用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与架构,其研究对象具体包括:

1. 研究对象所涉及的行为人的范围

(1)犯罪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一般违法人。它是指虽然违反了法律,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人。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显

的界定,但从心理机制上看,违法与犯罪的心理之间却是一脉相承,难以区分的。往往犯罪行为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因此,为了预防犯罪,致力于将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虞犯。虞犯是指可能犯罪的人。一般指那些人格有严重缺陷的人。他们经常出入不良场所;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经常旷课、逃学或离家出走;参加不良组织;经常携带凶器,寻衅滋事等。这些人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前,往往在认知、需求、情感与行为上表现出异常的征兆。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这些人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是为了探求其心理逐渐恶变的规律,为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4)刑满释放与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实践表明,刑满释放与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还有被拘留、强制戒毒过的)中那些未被真正矫正好的,容易重新犯罪,而且不少大案、要案、恶性案件都由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预防和及时制止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是非常必要的。

(5)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揭露与惩治犯罪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因此担负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着任务的完成。为了提高办案质量,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这部分人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此外,在揭露犯罪的过程中,证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证据的主要来源除犯罪人的供述外,还有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证言等。为了取得有效的、可靠的证据,犯罪心理学不能不研究被害人和证人的心理。

(6)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监管矫治罪犯的工作主要由监狱(对在狱内服刑的罪犯进行监管矫治)和司法行政机关(对在社区服刑的罪犯进行监管矫治)的工作人员来完成,他们的心理素质和心理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罪犯犯罪心理矫治的成效。因此,犯罪心理学同样有必要研究这部分人的心理。

2. 研究内容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十分广泛,主要研究:

- 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 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 ③犯罪心理的成因——研究各种犯罪原因的理论流派;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和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因素;研究犯罪主体犯罪心理的各种表现。
- ④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及表现。
- ⑤被害人、知情人心理。
- ⑥犯罪的对策心理——研究侦查对策心理;研究犯罪的预测和预防;研究犯罪心理的矫正对策等。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1. 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交叉性学科,也是一门边缘性学科

犯罪心理学从它用于与犯罪作斗争而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而言,属“犯罪学

科”,从把普通心理学原理延伸用以研究社会的特殊心理而言,又属“社会心理学”的范围,或叫“应用心理学”,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可见,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心理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介于这两门学科之间的一门交叉性学科或叫边缘性学科。在犯罪学科体系中,广义犯罪心理既涉及犯罪原因学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在心理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法律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犯罪心理学绝不是犯罪科学的部分领域与心理科学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采用了大量的心理科学的理论、方法、研究成果,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及犯罪对策,从而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故这门学科的主体内容是心理学与犯罪学的彼此结合、渗透和交叉。

2.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侧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犯罪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和社会其他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某种行为是否被视为犯罪行为,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的。由于人是社会的人,所以某个体或群体犯罪,社会因素往往起着主要的作用,是各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是各种消极的、不良的社会客观现实在其头脑中的反映,其犯罪行为又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作为其基本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必然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性质,这是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占主导性的一面。但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而且自然属性在先,社会属性在后。尤其是从犯罪心理与人脑的关系来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或犯罪行为的发生,又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所以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犯罪心理学,又不能不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是介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而偏重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具有综合性学科的特点。这一特点反映了犯罪心理学与某些社会学科、自然学科以及其他介于这两门学科之间的学科的密切关系。研究犯罪心理学,需要综合运用哲学、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生理学、精神病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才能对复杂的犯罪心理现象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

3.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兼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特点的学科

犯罪心理学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原因、犯罪心理机制,揭露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提供了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具有一定的理论性。但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课题直接来源于与犯罪做斗争的实践,是一门在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实践中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学科,因此它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为公安、司法等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提供了揭露、惩治犯罪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也为家庭、学校、社会提供了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为更好地培养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地预防、控制、

减少犯罪,为保护社会的稳定、和谐做出贡献。

4. 犯罪心理学是注重实证研究的学科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心理学一样都很注重实证研究。著名的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首先倡导对犯罪的实证研究,开创了犯罪实证研究的先河。他对后来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很多从事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前辈们都非常注重从实践中获取大量的第一手材料。这种注重实证研究的传统对犯罪心理学的迅速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5.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的学科

许多科学研究的结论只具有相对性,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其可能性(概率)有多大,绝对准确的预测是难以做到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是极其复杂的,它涉及许多的变量,即使很小的差异,也可以改变结果。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完全适用于任何犯罪人和任何犯罪情境。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由于青少年特有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尤其是处在青春期),接触过淫秽物品的比没有接触过的更容易实施性犯罪。但这并不意味着凡是接触过淫秽物品的青少年都会实施性犯罪,因为还有很多其他因素足以遏止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因人而异。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或然性,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或行为过程可能如此,并不是必然如此。但这绝不意味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准确或没有价值。实践证明,它揭示的犯罪规律,提供的犯罪概率,对于预防、控制、打击犯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犯罪心理学研究结论的可靠性,降低研究结论的或然性,还需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

6.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发展性的学科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问世迄今为止不过百多年的历史,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发展学科,在许多方面还很不成熟,还有很多问题有待探讨和研究。如,我们还没有把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全部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搞清楚,还需进一步探讨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现象的增加,犯罪类型的不断分化,尤其是黑社会犯罪、具有国际性质的恐怖犯罪不断增多等,我们必须加大研究力度,探明其存在的根源、影响因素等,为预防和打击犯罪做贡献。

二、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大量的其他学科的影响,并在这种影响和渗透中不断发展、完善自己。其中对其影响比较大、关系最密切的学科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1.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

普通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都是研究人的社会行为和心理的,但前者主要研究个体的一般社会行为和心理,而犯罪心理学则运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着重研究特殊的社会行为和心理,即犯罪行为 and 犯罪心理。普通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础,犯罪心理学是对普通心理学原理的具体运用和延伸。因此,普通心理学的发展必定带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但二者的研究重点毕竟不同。

2.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的关系

社会心理学是研究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个体心理与社会心理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在探讨社会心理对个体心理的作用、影响方面,它着重研究社会文化、道德、信仰、风俗习惯、舆论等社会意识对个体心理的影响,特别是在探讨社会进步、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的变革中,人与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影响。由于犯罪行为也是一种社会行为,只不过它是反社会行为,犯罪心理也是一种社会心理,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反社会心理现象,因此犯罪心理也是在社会心理,即已经形成的概念、观念、思想、文化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的,是与各种社会现象紧密联系着的,所以社会心理学有助于弄清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以及应当采取何种矫正措施等。

3. 犯罪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的关系

为了提高对罪犯的教育矫正的质量和效果,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遵循教育心理的基本原则。所以,犯罪心理学要借用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内容。

(二)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科学的关系

1.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综合学科。它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性质、对社会的影响、犯罪的预防和救治的原理原则等。它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客体——犯罪人和犯罪行为是一致的。在历史上,犯罪心理学一直是犯罪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直到20世纪初,在心理学特别是应用心理学有了发展后,犯罪心理学才从犯罪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探讨个体犯罪原因方面,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可为犯罪学的研究提供丰富的资料,且还可提供不同于其他研究的手段和方法,使得我们对犯罪现象的探讨更有深度,提出的对策更具有针对性。

2.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社会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社会学的关系密切,在理论方面他们相互吸收和借鉴,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上有许多共同之处。它们的区别在于:犯罪社会学是从社会环境方面寻找犯罪原因。它承认人类学、生物学和心理学因素与犯罪的联系,但认为这些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它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犯罪的社会性质。犯罪心理学

是研究人的心理状态同犯罪的关系的学科,特别注重研究犯罪者的动机、目的和犯罪行为的内在联系。它注意发现犯罪者的心理状态、精神状态及下意识活动与社会环境的联系,以此解释犯罪现象,揭示犯罪动机和行为的关系。它更多地借助于医学、生理学等自然科学的知识和技术。

(三)犯罪心理学与法学的关系

1. 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从法律上看,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的研究有共同之处。因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行为,必须是在刑法上已构成犯罪的为限,它受刑法学犯罪概念的约束。但它们也有不同之处,如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前的心理现象,刑法学是不研究的,刑法也不予处罚,而犯罪心理的形成结构及其原因却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特别是犯罪动机问题更是犯罪心理学着重研究的课题,因为犯罪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受其动机支配的,可是动机在刑法学上只是作为某些罪的构成要件,对某些罪只是在量刑时做适当的考虑。可见,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

2. 犯罪心理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要研究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现象,要研究诉讼参与人的心理活动,因此,不可避免地要与刑事诉讼法学发生关系。特别是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诉讼的进程和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抗的双方当事人的心理交锋,所以,对诉讼过程中的心理现象的研究可以提高诉讼的效率和公正性。当然,研究刑事审判心理学、审讯心理学等必须遵循诉讼法学的基本程序,借用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

总之,犯罪心理学与以上各门学科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它们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完善。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基于犯罪现象日益复杂、形势严峻,为打击和防范犯罪提供必要的心理学依据这一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它既要探讨理论问题,为预防、打击犯罪的实践提供理论依据,又要解决实际问题,为理论研究提供素材。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既有理论任务,又有实践任务。总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就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探索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机制和发展变化的过程、规律,阐明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提供科学的心理学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符合心理规律的工作方法和措施,为治理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服务,以达到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安全,为构建和谐社会,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目的。